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  
滨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实施机构（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特许经营者（乙方）：洛阳国展普度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目录

一、定义和解释.....	1
1.1 定义.....	1
1.2 解释.....	4
1.3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位.....	5
1.4 基本原则.....	5
1.5 行政区划调整.....	5
二、合作范围.....	6
2.1 项目概况.....	6
2.2 项目投资调整.....	6
2.3 合作模式与经营权内容.....	6
2.4 产权归属.....	6
2.5 运营期间.....	7
三、实施机构及关联方.....	8
3.1 实施机构的声明.....	8
3.2 实施机构义务.....	8
3.3 实施机构的权利.....	9
四、特许经营者.....	12
4.1 乙方声明.....	12
4.2 乙方的义务.....	12
4.3 乙方的权利.....	16
五、建设阶段.....	17
5.1 建设基本要求.....	17
5.2 工程质量.....	17
5.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5.4 竣工验收程序.....	18
六、运营阶段与监管考核.....	20
6.1 运营范围及服务内容的变更权.....	20
6.2 运营服务的标准.....	20
6.3 监管考核的基本规定.....	20
6.4 运营期绩效考核.....	21
6.5 随机抽查.....	22
6.6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及上级发布指令性任务考核.....	22
6.7 监管考核的执行.....	23
6.8 突发紧急事件的应对.....	23
七、项目移交.....	25
7.1 移交范围.....	25
7.2 移交标准.....	25
7.3 移交程序.....	25
7.4 移交保证期.....	27
7.5 移交费用.....	27

八、法律变更与不可抗力	28
8.1 守法义务	28
8.2 法律变更的要件	28
8.3 法律变更的效果	28
8.4 不可抗力的情形	28
九、违约及提前终止	31
9.1 违约	31
9.2 第一类提前终止事由与补偿方式（实施机构违约）	32
9.3 第二类提前终止事由与违约后果（乙方违约）	33
9.4 第三类提前终止事由与效果（不可抗力）	33
9.5 第四类提前终止事由与效果（法律政策变更、上级政府行为以及公益原因）	33
9.6 终止后移交	33
9.7 提前终止过渡期	34
十、争议处理	35
10.1 争议处理的方式	35
10.2 友好协商	35
10.3 诉讼	35
10.4 争议期间合同的履行	35
十一、合同附则	36
11.1 适用法律法规	36
11.2 合同修改	36
11.3 严禁贿赂	36
11.4 合同语言	36
11.5 保密事项	36
11.6 合同副本	37

## 前 言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授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水利中心”）担任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机构，以特许经营模式推进项目实施。

中标乙方与实施机构本着公平、自愿、公正、诚信的基本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特别说明，或存在明显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 1.1.1 项目与合同

1.1.1.1 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

1.1.1.2 合同或本合同：指由实施机构和中标方所签订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1.1.3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且由实施机构、与乙方共同签署称为“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1.1.1.4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且由实施机构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项目招标结束后获取）。

1.1.1.5 招标文件：指实施机构为本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所发出的任何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名称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

1.1.1.6 规范：指适用于本项目一切国家规范、行业规范、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规范、双方另行约定的规范以及相应的标准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运营规范，以及其他相关的规范。

#### 1.1.2 各方人员

1.1.2.1 政府方：指授权实施机构对本项目实施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模式的人民政府，本项目的政府方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1.2.2 实施机构：指经政府方授权代表政府方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1.1.2.3 特许经营者：指中标通知书所载明的中标人（即合同乙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责任、义务。乙方在签署合同后，仍应根据政府实施机构的要求，签署有关保证和担保协议。

### 1.1.3 期日、期间与期限

1.1.3.1 基准日：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

1.1.3.2 合同生效日：指实施机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日期。

1.1.3.3 预计开工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1.3.4 特许经营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30年。

1.1.3.5 预计竣工日：指建设与设备配置期届满之日。

1.1.3.6 实际竣工日：指实施机构签发的接收证书中载明的实际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1.3.7 移交缺陷责任期：指移交日起计算的12个月。

1.1.3.8 开始运营日：指开始提供运营服务的日期，以实际运营日期为准。

1.1.3.9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运营期内第一个自然年自开始运营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最后一个自然年自当年1月1日起至运营期届满日止。

1.1.3.10 顺延年：指开始运营日向后顺延12个月（365天）的期间。

1.1.3.11 自然月：指自然月度，指每月的1日至每月最后一日的期间。运营期内第一个自然月自开始运营日起至当月的最后一天止，最后一个自然月自当月1日起至运营期届满日止。

1.1.3.12 移交日：指运营期截止的最后一天，乙方应当完成项目资产、设施、场地的移交。

1.1.3.13 移交期：指移交日前的12个月。

#### 1.1.4 项目运作方式

1.1.4.1 工程/建设工程：指本合同建设范围内的临时工程和永久工程。

1.1.4.2 项目资产：指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等不动产。

1.1.4.3 项目设施：指由乙方为完成运营服务所投资采购或安装的设备、及其他可移动的工具或装置。

1.1.4.4 项目场地：指由实施机构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用于建设运营的场所。

#### 1.1.5. 其他

1.1.5.1 法律：指适用于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凡提及任何一项法律，应理解为包括对该项法律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1.1.5.2 法律变更：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

或政府部门，于基准日后颁布新的法律；或是对于基准日前所颁布的法律进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有任何变动的情况。

1.1.5.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4 项目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1.2 解释

1.2.1 合同个别条文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

1.2.2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所指的“一方”、“他方”、“该方”、“各方”是指签署本合同的一方、他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受让或替代的人。

1.2.3 合同所称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按公历计算的日、星期、月和年，星期六日、假日或是其他休息日均应计入。

1.2.4 合同所称的“包括”是指包括但是不限于。

1.2.5 合同所称的“以上”、“以内”、“以前”均含本数在内。

1.2.6 任何文件或合同，包括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文件或合同。

1.2.7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8 若合同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提交任何书面材料、或其他相关规定的截止日期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9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

均指“书面通知”、“书面同意”或“书面批准”。

1.2.10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1.3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位

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内容发生不一致或是相互冲突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规范；
5. 图纸。

### 1.4 基本原则

各方均同意秉着诚信、守法、公平、合理等原则履行本合同，并基于兼顾各方权利之立场，尽可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各种争议。

### 1.5 行政区划调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行政区划调整或者职能变更导致实施机构不再作为本项目的适格合同主体，则届时应由实施机构的合法承继者与乙方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合法承继者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和义务。

## 二、合作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伊滨区，包括寇店镇一水厂、二水厂、二教塔水厂覆盖的供水区域；水泉社区（单村供水）；庞村镇水厂覆盖的供水区域；诸葛镇耿沟水厂覆盖的供水区域、老井社区（单村供水）、雷村社区（单村供水）、上徐马社区（单村供水）、潘沟社区（单村供水）、刘沟社区（单村供水）、刘窑社区（单村供水）、杨沟社区（单村供水）、苏沟社区（单村供水）。由特许经营者负责伊滨区农村供水设施投融资、建设、维修、养护、运营等，充分满足区域内居民、商业、工业等用水需求；对辖区内供水开展运营收费等。

### 2.2 项目投资调整

运营期内，乙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和优化项目投资并经实施机构同意后实施。实施机构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投资金额进行审计。

### 2.3 合作模式与经营权内容

本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在运营期内，由乙方承担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职责，特许经营期满后，由乙方移交项目资产、项目设施、项目场地给实施机构。

### 2.4 产权归属

在运营期内，乙方取得使用权和由乙方投资的产权。

在运营期内，乙方所投资的动产所有权、使用权和不动产所有权、使用权归属于乙方，运营期终止时，残值归乙方所有。

在运营期内，乙方取得下列资产的使用权：

(a) 寇店镇一水厂、二水厂、二教塔水厂及供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水源井、机电设备等）；水泉社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

(b) 庞村镇水厂及供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水源井、机电设备等）；

(c) 诸葛镇耿沟水厂及供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水源井、机电设备等）；老井社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雷村社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上徐马社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潘沟社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刘沟社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刘窑社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杨沟社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苏沟社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

## 2.5 运营期间

本项目运营期：乙方获得在资产范围内开展投融资、建设、维修、养护、运营等权利（包括向项目范围内用户供应自来水并负责收取自来水费）。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 三、实施机构及关联方

#### 3.1 实施机构的声明

##### 3.1.1 资格和能力

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具有依法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有关其他文件的资格和能力，确保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项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

##### 3.1.2 取得授权

实施机构已经获得政府方的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因此实施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并有权就本项目授予乙方经营权。

#### 3.2 实施机构义务

##### 3.2.1 预算管理

实施机构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将合同中实施机构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

##### 3.2.2 协助融资义务

实施机构应对乙方提供以下融资协助：

(a) 如乙方需要，实施机构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下，应协助乙方办理融资需求；

(b) 如因本项目融资要求，实施机构同意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下，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收益，全额汇入乙方在融资机构指定的银行所开设的还款专户。

##### 3.2.3 提供便利条件

实施机构为乙方就本项目的建设、维修、养护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使乙方及其承包商的相关人员、施工设备，在不受干扰以及阻碍的情况下，进入项目场地进行施工。

#### 3.2.4 前期工作成果的移交

实施机构应负责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按合同生效日将相关前期工作成果移交乙方。

#### 3.2.5 其他义务

实施机构根据本合同或是依据项目性质应履行的相关义务。

### 3.3 实施机构的权利

#### 3.3.1 受领服务的权利

实施机构有权要求乙方或在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的情形下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3.3.2 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管的权利

实施机构有权通过本合同对乙方以及承包商的设计、工程施工与设备采购等工作进行监管，实施机构并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全过程进行独立审计。

#### 3.3.3 对项目进行监管的权利

实施机构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本项目进行监管，针对本项目相关运营事项，实施采样、调取资料、检查、提问或任何必要的监管措施等，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 3.3.4 监督乙方运作的权利

实施机构有权依据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乙方履行

合同义务的重点环节以及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必要的监督。

### 3.3.5 提问检查权

实施机构对于发现的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问题，均有权向乙方提问并要求限期回答，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必须回复。

### 3.3.6 资料调取与知情权

在运营期间内，实施机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报告、本项目财务报告、已经对外签署和即将对外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资金往来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实施机构有权对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并存档备查。

### 3.3.7 应急保障服务受领权

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实施机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并要求乙方按照以其现有配置资源提供最大效用的应急保障服务。

### 3.3.8 临时接管与强制接管权

#### 3.3.8.1 适用情形

实施机构在下述情况发生之下，有权对项目资产、项目设施以及项目场地进行临时接管或强制接管：

- (a) 乙方违约或不作为，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
- (b)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c)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d) 实施机构不采取临时接管或强制接管，会危及公共利益、

公共安全或项目资产或设施的安全运营。

### 3.3.8.2 临时接管和强制接管的效果

实施机构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或强制接管之日起接管项目运营，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服务。临时接管或强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项目收入，实施机构有权决定临时接管或强制接管期间的服务费用直接支付给提供相关服务的第三方。

临时接管或强制接管的事由消失后，实施机构有权决定终止临时接管或强制接管。

### 3.3.9 不免责条款

实施机构对本项目所行使的任何监督、审查、备案、检查、检验或是类似行为，并不免除乙方的本合约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 四、特许经营者

### 4.1 乙方声明

#### 4.1.1 乙方的合法性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完成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 4.1.2 签署合同的合法性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签署合同和履行合同的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4.2 乙方的义务

#### 4.2.1 支付前期费用和监管考核费用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据实向实施机构或者实施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前期费用，包括可研报告编制费、特许经营权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等前期费用。

实施机构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运营服务进行监管考核、运营状况评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实施机构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运营服务成本、合理价格数据取值进行测算调研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实施机构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运营期满或项目提前终止时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动产残值进行评估、审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实施机构在运营期内，因监督或履行合同的需要而聘请第三方机构为本项目提供咨询、评估、监理或鉴证等各类服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上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或价格调整考虑因素。

#### 4.2.2 提供履约保函

乙方应当根据实施机构的书面要求，提交各项保函。

#### 4.2.3 完成融资义务

乙方可以选择自有资金或者融资完成项目投资。项目投资进展依据当地规划、实施机构要求开展。

#### 4.2.4 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乙方应自行完成实施机构工作范围之外的设计工作。

#### 4.2.5 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

乙方应当按照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满足国家质量要求，以及于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责任。

#### 4.2.6 针对项目设施及资产进行必要维护

乙方应当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设施和资产履行必要的养护和看管义务，确保项目设施和资产始终维持符合规范及运营标准的要求。

#### 4.2.7 提供运营服务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为以下供水设施覆盖的区域提供供水服务：寇店镇一水厂、二水厂、二教塔水厂覆盖的供水区域；水泉社区（单村供水）；庞村镇水厂覆盖的供水区域；诸葛镇耿沟

水厂覆盖的供水区域、老井社区（单村供水）、雷村社区（单村供水）、上徐马社区（单村供水）、潘沟社区（单村供水）、刘沟社区（单村供水）、刘窑社区（单村供水）、杨沟社区（单村供水）、苏沟社区（单村供水）。

#### 4.2.8 完成移交

乙方应根据实施机构审核通过的移交方案，在移交期内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移交其占有及使用项目资产、项目设施（包含履约过程中更新的）的残值，转让相关运营维护保修合约以及相关档案等。

#### 4.2.9 购买保险

运营期间内，如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需购买保险，由乙方自费购买维持合同的保险。

#### 4.2.10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责任

乙方应始终遵守法律关于公共卫生和安全的規定，避免对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本项目各参与方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干扰。

#### 4.2.11 合同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独立完成合同条款第 4.2.7 条约定的运营义务，或者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运营。但是归属于乙方的本合同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

#### 4.2.12 转投资、承接其他项目禁止

本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金额及本项目的所有收费金额，必须专款用于本项目，运营期间内非经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将本项目资金转投资，或是将本项目资金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

#### 4.2.13 合法取得知识产权义务

乙方承诺因履行合同所使用知识产权均以合法方式取得，如因非法取得知识产权，致使第三人对于实施机构提出赔偿，乙方应负担相关之费用及责任。

#### 4.2.14 乙方用人责任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聘用、委任、指派第三人协助其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 4.2.15 报告义务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 7 日内，向实施机构报告：

- (a) 乙方变更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 (b) 股东对于乙方的股权发生转让的；
- (c) 股东持股或股东组成有变更的；
- (d) 乙方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e) 乙方的登记事项或是公司章程有变更的；
- (f) 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内容有变更的；
- (g) 乙方履行合同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h) 实施机构对乙方要求和指示的事项。

#### 4.2.16 接受监管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接受实施机构的监管，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应尽的合同义务。

#### 4.2.17 守法纳税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

#### 4.2.18 平稳过渡义务

如因乙方违约致实施机构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最长不超过 180 日的运营服务，并为实施机构指定第三方接收运营工作提供协助。

#### 4.2.19 其他义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3 乙方的权利

#### 4.3.1 水价收费权

在运营期内，乙方向运营范围内的用户收取水费，水价标准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价收费标准执行，水价包含基本水价、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与水价合并收取的费用以及政府批准文件所明确的收费内容。

实施单位应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明确水价收费标准。

## 五、建设阶段

### 5.1 建设基本要求

(a) 按照法律规定、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建设；

(b) 建立建设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机构有权对项目的质量保证进行审查；

(c) 按照合同约定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的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d) 按照合同的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人员、材料的安全，防止因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

### 5.2 工程质量

#### 5.2.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标准，以及合约的要求。

#### 5.2.2 乙方的质量管理

乙方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实施机构的要求，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留存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 5.2.3 隐蔽工程的自检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并自行做好记录和检查。因隐蔽工程质量缺陷导致建设工程无法通过验收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5.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3.1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抢救并通知实施机构，乙方不立即执行的，实施机构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费用由乙方承担。

### 5.3.2 职业健康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5.3.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并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以及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5.4 竣工验收程序

### 5.4.1 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乙方向实施机构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实施机构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实施机构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5.4.2 组织竣工验收

实施机构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在审核通过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5.4.3 颁发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合格的，实施机构同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向相关单位签发接收证书。

#### 5.4.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实施机构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六、运营阶段与监管考核

### 6.1 运营范围及服务内容的变更权

实施机构有权在运营期内变更本项目的运营范围、内容及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15 日内就变更后事项向实施机构提交变更后的运营服务计划，经实施机构同意后，乙方有权相应调整投资和建设计划。

前款运营范围、内容及数量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乙方成本大幅增加，合同约定的项目付费数额无法覆盖的，实施机构与乙方可以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乙方同意，实施机构针对运营范围和服务内容的变更不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同意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要求实施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 6.2 运营服务的标准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

- (a) 适用法律；
- (b) 本合同的规定；
- (c) 经实施机构同意的运营计划、运营维护手册；
- (d)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 6.3 监管考核的基本规定

#### 6.3.1 监管考核的主体

实施机构是本项目监管考核制度的制定、实施、修订和监督主体。运营期内，实施机构有权聘请第三方考核评估机构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实施机构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

的评分工作；实施机构亦有权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或项目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对项目监管考核机制进行调整，或对项目考核标准及要求发生变更并通知乙方执行，乙方应按变更后的考核机制或标准履行项目监管考核义务。

### 6.3.2 监管考核的范围

监管考核的范围与运营范围一致。

### 6.3.3 监管考核结果的异议

若乙方对某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该期考核结果出台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起申诉，由实施机构进行认定，实施机构认定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乙方未能按照监管考核指标所列修复要求对缺陷进行及时修复的，实施机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接受上述修正。

## 6.4 运营期绩效考核

### 6.4.1 考核时间

运营期绩效考核分为日常绩效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

日常绩效考核包括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础管理绩效考核、专项服务质量考核和群众满意度绩效考核。

年度绩效考核成绩由基础管理、专项服务质量考核、群众满意度三项指标构成。

### 6.4.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具体以实施机构制定的考核细则为准。

运营期年度绩效考核可包括（具体内容以考核细则为准，本条下述内容作为参考）：基础管理绩效考核、专项服务质量考核、

群众满意度。

其中：

1.基础管理绩效考核。基础管理绩效考核由组织机构、人员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应急保障、资料报送报送构成，年度分值为月度分值平均。

2.专项服务质量考核。专项服务质量共计分供水保障、供水设施管护质量、水质保障、维修服务质量等4项。

年度考核得分为4项考核得分的加权平均。

3.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由乙方每年发布运营服务自评报告，并以此征询群众满意度，年度综合得分作为群众满意度最终得分。

#### 6.4.3 考核结果运用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低于80分，视为运营期绩效考核不合格；基础管理考核得分出现三个月及以上低于80分的，视为运营期绩效考核不合格；各专项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一年出现3次及以上低于80分的，视为运营期绩效考核不合格；群众满意度考核得分连续四个季度低于85分的，视为运营期绩效考核不合格。如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不合格，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单方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并追究特许经营者违约责任。

#### 6.5 随机抽查

实施机构及本项目相关的各行政部门可以随时对项目设施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和整改意见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

#### 6.6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及上级发布指令性任务考核

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或上级发布指令性任务时，要求乙方进行配合的，乙方有义务进行配合。配合情况按照实施机构在本合同订立后另行制定的日常考核标准进行打分。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及上级发布指令性任务时，实施机构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行政部门有权对本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和整改意见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

抽查内容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日常考核范围内，则按照定期日常考核的两倍进行额外扣分；如不在定期日常考核范围内，则不进行扣分。不在日常考核范围内的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抽查时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公众利益受到严重影响。

## 6.7 监管考核的执行

### 6.7.1 监管考核结果争议

乙方对监管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管考核结果 5 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实施机构认定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7.2 监管考核结果的执行

乙方未能按照实施机构制定的监管考核指标所列修复要求对缺陷进行及时修复的，实施机构应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上述修正。

## 6.8 突发紧急事件的应对

### 6.8.1 应急作业响应

乙方应当根据实施机构的要求，针对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并应在接到实施机构紧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方案。

#### 6.8.2 应急作业培训

乙方应定期对应急作业队伍成员进行应急抢险技能等培训，所有成员能熟练掌握抢险的基本技能，在重大灾害时需及时调度增派人员、车辆和机械物资满足抢险需要。

#### 6.8.3 发挥最大程度效用义务

运营期内出现冻雨动雪、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保障、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下的供水保障等服务时，乙方应满负荷使用车辆、设备和作业人员等所有物资并最大程度的发挥车辆、设备和人员等物资的效用，乙方未履行本条义务的，实施机构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项目移交

### 7.1 移交范围

7.1.1 项目涉及的全部固定资产（建构筑物、设备等）、无形资产、权利等，并确保该固定资产、权利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功能标准要求。

7.1.2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等。

7.1.3 使用中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项目设施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7.1.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其它权利。

### 7.2 移交标准

项目设施原则上按照移交时的现状进行移交，特许经营者不对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但特许经营者应确保项目设施外观、质量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确定的质量评定标准，供水设施、建构筑物应不低于原有标准，不存在工程质量缺陷、损坏，并在移交后的半年内能够正常稳定运营。

在移交工作完成前，特许经营者应继续履行运营职责，维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

### 7.3 移交程序

#### 7.3.1 移交前过渡期

项目的移交日为运营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经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书面确定的其他日期。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书应

于移交日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完成移交并签订《移交报告》。为保证项目顺利移交，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6个月作为过渡期。

### 7.3.2 移交工作组

实施机构与乙方应在过渡期开始时各自派人员组成移交工作组，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工作组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详细的移交清单。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工作组应在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立。

移交工作组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协商下列事宜的移交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工作组制定方案的参考：

-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设备等清单；
- (3) 就移交向第三方进行公告的方式；
- (4) 移交仪式的准备。

### 7.3.3 项目移交审计

政府方有权要求移交工作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经营活动进行全面审计。

### 7.3.4 确定移交方案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3个月前，移交工作组就移交方案达成一致：包括移交资产的清理、项目运营状况的评估等；移交的资产、设备、设施及文件详细清单；移交资产的权利状况等。

### 7.3.5 移交准备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3 个月前，特许经营者应负责解除和清偿移交范围内资产或权利上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项目实施机构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项目接收部门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

### 7.3.6 移交工作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其雇员进行妥善安置，项目实施机构不承担人员安置的任何责任。在移交日，乙方将项目设施、设备和资料等有形和无形资产无偿移交项目实施机构。移交完成后，实施机构与乙方双方应在《移交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 7.4 移交保证期

移交保证期为特许经营期满后 6 个月内，在此期间项目运营应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符合协议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如项目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按实施机构要求自费修复。

### 7.5 移交费用

乙方和政府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政府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若有）。

## 八、法律变更与不可抗力

### 8.1 守法义务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有义务遵守法律的规定。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同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关于政府采购过程中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已经确定的各项要求。

### 8.2 法律变更的要件

本条中所指的法律变更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a) 本条所称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

(b) 前述的法律在基准日后发生变更。

(c) 在基准日后颁布的新的法律或全国、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中央、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或其所属工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 8.3 法律变更的效果

由国家或政府方以上的上级政府或其工作部门统一颁行的法律变更，应认定为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 8.4 不可抗力的情形

8.4.1 不可抗力需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a) 在投标基准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c) 不能归因于合同任何一方的。

8.4.2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a)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b)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c) 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d) 其他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不可抗力情形；

8.4.3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a) 地震、火山爆发、陨石撞击、山崩、山滑坡、水灾、海啸、龙卷风、地隆、地陷或任何其它天灾；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d) 其他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自然不可抗力情形。

8.4.4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处理

8.4.4.1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即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8.4.4.2 处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九、违约及提前终止

### 9.1 违约

#### 9.1.1 实施机构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除乙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事情所致外，实施机构未在允许纠正的期限内纠正，即构成实施机构严重违约事件：

(a) 实施机构在本合同条款第 3.1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实施机构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情节严重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实施机构在收到乙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9.1.2 政府违约的效果

实施机构违约，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改善的，乙方有权请求延长建设期或运营期，或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主张补偿。

#### 9.1.3 乙方违约事件

(a) 乙方在本合同条款第 4.1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3 条完成投融资义务；

(c)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5 条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

(d)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6 条针对项目设施和资产进行必要维护；

(e)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7 条提供运营服务；

- (f)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10 条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职责;
- (g)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11 条履行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 (h)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12 条履行合同转让限制义务;
- (i)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13 条履行转投资、承接其他项目禁止义务;
- (j)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15 条履行报告义务;
- (k)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17 条履行守法纳税义务;
- (l) 未按合同条款第 4.2.18 条履行运营平稳过渡义务;
- (m) 未履行合同条款第 8.12.5 条发挥最大程度效用义务;
- (n)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和危害社会公众利益;
- (o)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p)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q) 乙方经实施机构认定具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 (r)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实施机构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9.1.4 乙方违约的效果

乙方有合同条款第 9.1.3 条情形时,实施机构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时,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后果。

#### 9.2 第一类提前终止事由与补偿方式(实施机构违约)

实施机构发生合同条款第 9.1.1 条约定的违约事由,在乙方催

告后仍未改善，采取通过延长建设期或运营期，或赔偿仍无法达成合同目的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9.3 第二类提前终止事由与违约后果（乙方违约）

乙方发生合同条款第 9.1.3 条约定的违约事由，或因为乙方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经过实施机构催告后仍未改善，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9.4 第三类提前终止事由与效果（不可抗力）

发生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5 第四类提前终止事由与效果（法律政策变更、上级政府行为以及公益原因）

实施机构有权基于法律政策、上级政府行为因素或公益原因提前终止合同。

### 9.6 终止后移交

#### 9.6.1 移交范围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范围向实施机构完成移交。

#### 9.6.2 移交程序

9.6.2.1 本合同提前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有权委派3名授权代表与乙方3名授权代表成立移交工作组。移交工作组应在成立后7天内商定移交日期、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以及其他移交工作。

9.6.2.2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占有和权益全部转

移给实施机构。

## 9.7 提前终止过渡期

### 9.7.1 适用条件

因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 9.1.3 条的约定，实施机构决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遵守本条约定的平稳过渡义务。

### 9.7.2 过渡期义务

乙方因发生合同条款第 9.1.3 条情形而收到实施机构提前终止合同通知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合同条款约定的 85 分的标准，自收到实施机构发出的提前终止合同通知后继续为本项目提供不超过 180 日的运营服务。乙方同时应为实施机构指定的第三方接收本项目运营提供协助。

### 9.7.3 过渡期的终止

过渡期终止日以实施机构书面通知为准，实施机构发出终止通知时项目运营期不满 180 日的，以运营期届满日为过渡期终止日。

## 十、争议处理

### 10.1 争议处理的方式

本合同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以采取友好协商、诉讼方式进行处理，任何一方均有权直接选择以诉讼作为解决争议。

### 10.2 友好协商

若本合同当事人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 10.3 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各方均可向实施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0.4 争议期间合同的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 十一、合同附则

### 11.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1.2 合同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 11.3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失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4 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 11.5 保密事项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b)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c)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

露；

(d)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 11.6 合同副本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方各执 3 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合同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  
心



乙方：洛阳国展普度城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人):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人):

郭体伟



联系  
地址：洛偃快速通道与孝文  
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  
A座3308室

联系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  
区创新大厦22楼10  
室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